

浏阳市跃华保健品厂企业标准

Q/ALYH 0004S-202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力曲®代用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2694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 3月28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2021-04-20 发布

2021-05-01 实施

浏阳市跃华保健品厂 发布

前 言

标准根据 GB/T1. 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浏阳市跃华保健品厂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浏阳市跃华保健品厂。

本标准由浏阳市跃华保健品厂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跃华、龙果红。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本标准代替 Q/ALYH 0004S-2018。



力曲®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力曲®代用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麸皮、橘皮幼果、麦芽、茯苓、酒曲为原料，经发酵、混合、粉碎、制粒、压片、压块、烘干、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棕黄色	取样品置于白瓷盘内，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块状，无霉变、无虫蛀、无劣变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5.0	GB 5009.3
总灰分(以干基计)/(g/100g) ≤	15.0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2.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0.2	GB 5009.17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1 (μg/kg)	5.0	GB 5009.22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0g 样品或不少于 15 个独立包装作为样本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总灰分。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留样产品抽样复检。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8 的要求。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

